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4〕130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2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你们，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

列“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”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1 专项转移支付节能环保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印发的《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4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

二、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参照省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—5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业草原局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
---